

沂源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源教体发[2011]11号

沂源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贯彻《沂源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20年)》的实施方案

《沂源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简称《纲要》),已由县委、县政府印发。《纲要》按照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未来十年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认真贯彻全国和省市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措施落到实处,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力学习宣传各级教育工作会议和《纲要》精神,切实增强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市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广大群众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期盼。去年7月13日至14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新世纪第一

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优先发展教育的重大意义和战略思想，提出了我国推进教育发展的总体思路、工作重点和战略举措，对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教育科学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去年9月9日至1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姜异康书记、姜大明省长作了重要讲话讨论修改了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对推进全省教育改革发展作了全面部署。去年12月1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刘慧晏书记全面阐述了加快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就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出明确要求。今年3月18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印发了《沂源县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县委书记苏星同志作重要讲话，就贯彻落实《纲要》内容，推动教育优先发展，提出了明确有求。今年2月21日，中央政治局就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问题进行集体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就做好当前教育工作提出了四点意见，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作为重要职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财力、更多的精力支持教育事业，及时研究和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重视落实推动教育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中央和省、市、县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以及国家、省、市、县《纲要》，是指导教育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近年来，我县教育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资源逐步扩大，资源配置日趋合理，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公平更加彰显。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教育教学质量走在全市前列，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县教育的整体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还

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期盼还不相适应，与县内外教育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差距，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教育理念相对落后，人才培养模式还不适应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需要，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尚面临诸多困难；教育投入不足；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完全落实；教育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县镇之间、校际之间发展还不够均衡；教育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学校办学活力不足，办学特色不够鲜明；职业教育基础能力薄弱，知识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较弱；教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主题。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各级工作会议和《纲要》精神，切实增强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我县实际，认真专业务实地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在一些重点环节、重点领域上有所突破、有所作为、有所进步、有所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办好人民放心满意的教育，为全面建设美丽富裕文明和谐新沂源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省市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优先发展、均衡发展、协调发展、内涵发展、和谐发展，以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办学效益为目标，以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教，统筹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学生素质全面发展、教师素质专业发展、内外环境优化发展，着力建设公平教育、民生教育、优质教育、高效教育、和谐教育，努力实现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办好人民放心满意的教育。

三、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实现教育现代化，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教育和人力资源强县行列。

(二) 具体目标：

1、**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到 2020 年，高水平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 100%，巩固率达到 99.9%；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 98%。全县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服务普遍展开。初步建成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互沟通，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年参与率达到 70.7%以上。

2、**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立政府与各类社会组织分工协作、人民广泛参与的教育公共服务新体制。教育资源配置合理优化，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县镇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差距显著缩小。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残疾人受教育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机会公平得到充分保障。学生资助体系更加健全。

3、**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政府投入足以支持教育改革的发展的需要，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师队伍数量、结构和素质适应各类教育的发展需要。形成实施素质教育的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环境。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多样化教育选择更加充分，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对外教育交流稳步开展，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4、**教育体制和发展模式更具活力。**人才培养体制、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保障机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科学的质量评价标

准、完备的监测体系和有效的保障机制全面建立，教育督导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体系更加完善，学校的办学活力倍增，教与学两方面积极性得以充分调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得以有效化解，形成良好的教育生态。

5、人才培养模式更加科学。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和因材施教，广泛应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努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学生的特长得到发挥，潜能得到激发，综合素质大幅度提高，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

6、服务发展能力全面增强。教育与转方式、调结构要求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人口总量结构变化相协调。教育的供给能力、人才支持能力、文化引领能力和知识贡献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0 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3.5 年提高到 16 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5%，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明显增强。

四、重点任务

(一) 坚持统筹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着力建设公平教育

立足城乡一体，着力统筹城乡，以城带乡，推动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建设城乡一体的优质教育服务平台，打造公平教育形象。

1、统筹基础资源配置。重点抓好五大强基工程：**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以教学用房和学生生活用房建设为重点，加快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以实验教学仪器和图书资料配备、教育信息化

建设和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综合实践活动室、体育卫生与艺术设备、学校场地标准化等建设为重点，加快教育教学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装备水平。到 2015 年，全县所有普通中小学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固校舍 9.16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9.37 万平方米，使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防灾避险规定的要求。

中小学布局调整工程。到 2015 年，在县城北部新建小学 1 所；在原英华学校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撤并完小 14 所，撤并教学分部 13 所。到 2020 年，在城区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小学 4 所。

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创建工程。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突出抓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到 2015 年全县 40% 的学校达到市数字化校园建设标准，2020 年全县 80% 的学校达到数字化校园建设标准，建成较为完善的基础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

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工程。到 2015 年，特教中心、柳枝峪回民学校和县职教中心全部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60% 的义务教育段学校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到 2020 年，全县 80% 以上的普通中小学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

牵头科室：基教科，**配合科室：**布调办、电教站、勤管站、信息中心

2、统筹师资资源配置。建立县内城乡之间优秀师资和校长流动的机制。落实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执行同一编制标准，对农村偏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着力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年龄及学科结构不合理、超编缺人等问题，优化农村师资队伍。

牵头科室：人事科，**配合科室：**教研室

3、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全县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备和待遇等方面实现向农村倾斜和薄弱学校倾斜的机制。探索建立城乡教育校际协作机制，探索城乡办学一体化，鼓励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延伸，推进薄弱学校委托管理，建立推动薄弱学校课程和教学改革机制，推动教师专业发展，缩小校际办学差距，促进农村办学水平的整体提高。

牵头科室：基教科，**配合科室：**人事科、财务科、教研室

4、统筹管理资源配置。深化学校管理改革，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学校考核评估办法，完善九年一贯制学校、片联校管理模式，健全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学校文化提升工程，建立文化管理、文化育人的内涵发展机制，到2015年，创成淄博文化名校4所，淄博市学校文化建设先进单位25个，普通中小学全部达到沂源县学校文化建设先进单位标准。到2020年，创成淄博文化名校7所，普通中小学80%以上创成淄博市学校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牵头科室：基教科，**配合科室：**职成教科、教研室

5、完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加大对义务教育学校的孤儿学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的资助力度。完善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提高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和比例，扩大中职学校免学费政策范围，逐步推行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根据全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逐步建立奖助学

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壮大各镇“扶困助学基金”，抓好新入学贫困大学生救助，广发发动社会救助。

牵头科室：学生资助中心，**配合科室：**财务科、基教科、职教教科、工会、团工委

（二）坚持统筹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着力建设民生教育

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围绕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着眼教育惠民，内涵发展，满足群众接受各类别各层次优质教育的需求，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打造民生教育形象。

1、积极发展学前教育。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实施《沂源县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落实县《2010-2020年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0所，新建幼儿园以公办为主，城区幼儿园达到30所；改造提升农村幼儿园；扶持规范民办幼儿园。到2013年，所有镇中心幼儿园通过省级认定。到2015年，全县30%的幼儿园达到省、市级示范（实验）园标准，公办和集体办园比例达到60%，幼儿进入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比例占到60%以上。到2020年，全县80%的幼儿园达到省、市级示范（实验）园标准，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比例占到80%以上，幼儿进入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比例占到80%以上。所有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标准。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努力提高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

牵头科室：基教科，**配合科室：**人事科、布调办、社管办

2、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辍学的工作机制，切实消除辍学现象。继续实施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扶持工程。

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关心支持特殊教育，进一步完善以县特殊教育中心学校为龙头，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的特殊教育办学格局，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利；加大投入力度，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积极促进民族教育，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基础教育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水平；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

牵头科室：基教科，**配合科室：**布调办、教研室

3、加快提升高中教育。加强普通高中建设，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到2015年前完成沂源一中图书艺术楼和体育馆建设，完成沂源二中新建餐厅楼、公寓楼建设。加快对音乐、体育、美术及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相关设施的建设、升级与改造工作。加快图书馆、阅览室建设步伐，完善内部设施配备，完善图书资料更新机制。深入实施优质化工程、实施教学区域管理、完善教学质量阶段性推进机制等，提高普通高中的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普通高中办学特色化。

牵头科室：基教科，**配合科室：**布调办、教研室

4、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引领、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积极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建成具有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的开放式实训基地，并争创省级示范性专业实训基地。逐步加大投入，按照专业特色鲜明、培养模式先进、条件设施齐全、就业优势明显的要求，到2012年，县职教中心创成国家中等职业学校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深化教育

教学改革，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实行职业教育弹性学制，加强实践性教学，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完善就业准入机制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加快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重点抓好镇级成人教育中心学校和村级成人教育学校建设。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牵头科室:职成教科，**配合科室:**人事科、教研室

5、稳定发展民办教育。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设立专项资金，鼓励支持民办学校发展。依法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民办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的组织形式，逐步推进监事制度。实行民办学校校长核准制度。完善民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民主监督制度。

牵头科室:社管办，**配合科室:**基教科、教研室

(三) 坚持统筹学生素质全面发展，着力建设优质教育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战略主题，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考试评价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打造优质教育形象。

1、完善素质教育运行机制。坚持立德树人、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不断完善政府主导、管理规范、课程核心、评价引领、督导保障的工作机制。完善政府统筹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实施的责任机制，对各种违规办学行为严格实施问

责制度。改进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拓展多元化人才成长通道。开展实施素质教育先进镇、先进校创建。严禁以升学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和教师的唯一标准，对各种违规办学行为严格实施问责制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落实严格的监测、公告及问责制度。加强考试管理，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规范各种社会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

牵头科室：基教科，**配合科室：**督导室综合科、社管办、教研室

2、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德育为先，把德育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的始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充实德育内容**，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分别突出行为养成、道德认知、情感体验、理想信念的教育重点，加强德育课程建设体系建设，形成分层递进、有机衔接的教育序列；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抓好道德教育，加强公民意识和健全人格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强和规范中小学生的“媒介素养”教育和文明礼仪教育。**创新德育工作机制**，统筹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中小学和幼儿园有效衔接、特色鲜明、机制完善的和谐德育体系；坚持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在中小学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全面实施学生成长导师制、班教导会制度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考核制度；实施“中小学生学习社会教育行动”，建好沂源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建设覆盖全面的乡村少年宫；加大投入，提高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基础

能力，扩大规模，提升档次，增强活动效果；加强团队组织和班主任等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牵头科室：基教科，**配合科室：**布调办、教研室、团工委

3、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树立以人为本、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观。深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完善课程实施制度，定期组织课程实施水平评估；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定课程计划组织教学，在开足开好必修课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开设选修课，重视技术、艺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开设，切实开好安全、环境、传统文化、人生指导等义务教育段必修的地方课程。加强校本课程开发。加强科技、艺术、体育教育，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完善学生体质健康年度监测制度，到2020年，全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98%以上，优秀率达到30%以上；95%的学生能够熟练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注重造就具有创新素质、创业能力的技术型、技能型人才，重视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质培养，逐步建立以职业能力为本位、各层次职业教育相互联系贯通的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按照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建立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培养模式，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坚持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和活动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关注学生的差异，发展每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改进优异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以及选

修更高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突出自主、合作、探究，广泛学习推广生本教育等先进教学经验，深入推进教学创新，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牵头科室：基教科，**配合科室：**职成教科、体卫科、教研室

4、深化考试评价改革。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制度，不得设立各种形式的重点学校或重点班，不得在适龄儿童少年进入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时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和测查。完善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将初中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招生的重要依据。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的60%以上在区域内初中学校合理分配，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改革质量评价制度。**制定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及学业水平评价标准，建立全县基础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建立和完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建立科学、多样的教育质量和人才评价标准。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建立以职业学校培养能力和学生就业水平为重点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牵头科室：基教科，**配合科室：**职成教科、教研室

（四）坚持统筹教师素质专业发展，着力建设高效教育

坚持把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作为推动教育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依靠，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打造高效教育形象。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师德建设为中心，切实加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

使命感。建立师德考评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的首要依据，实施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把师德建设工作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加强教师学风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树立严谨、创新、诚信的学术风气，坚守正义，修身正己，力戒浮躁，做优良学风的维护者和弘扬者。建立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科学、公正、客观的教师业绩评价机制。

牵头科室：工会，**配合科室：**人事科、教研室

2、加强教师教学实践能力建设。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完善教师培训质量评价制度，提高教师培训质量和效益。实施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工程，2013年前，建成县教师培训中心，到2015年达到省级示范性培训机构标准。**推进分类提升。**加强校（园）长队伍建设，逐步探索实施符合我县实际的校（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和职级制实施办法，促进校（园）长专业化发展。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认证标准，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完善城乡教师交流制度，逐步配齐配好综合实践、音体美、实验、技术、心理辅导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足额配备中小学教师。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职业教育教师需求的特点和规律，逐年从综合性大学和专业类大学非师范类毕业生中，选考部分优秀毕业生充实到职教教师队伍中来。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交流制度，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兼职或阶段性任职，聘请企业优秀技术人员到职业学校兼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加强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建设，重视班主任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完善优秀班主任、辅导员的表彰奖励制度，落实班主任、辅

导员职务（职称）评聘方面的倾斜政策。加强教科研队伍建设，加强教科研机构建设，完善教科研人员任职资格制度，配齐配强教科研人员，推进教科研人员的专业发展。实施教师专业素质提高工程。对中小学校（园）长实施提高性岗位培训；对教务主任、政教（德育）主任、班主任、备课组长等实施分类培训；对中小学、幼儿教师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强化校本培训，深入开展新课程、新教材和新技术培训，抓好教师基本功、信息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加大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到2015年各学校各学科培养2—3名县骨干教师，50%的骨干教师成为县级以上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加强短缺学科、薄弱学科师资培训。抓好学历学位培训，到2020年，全县小学教师专科率、初中教师本科率达到100%，高中教师研究生率达到35%。加大职教中心“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到2020年，85%以上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分别具有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以上相关工种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实施教师读书计划与“富脑工程”。实施“双名”工程。完善教学新秀、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师的梯次培养制度，到2020年，评选出县级名师、名校（园）长80人，将省、市“双名建设工程人选”和80名县名师、名校（园）长培养成为在全省、全市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

牵头科室：教研室，**配合科室：**人事科、基教科、职成教科

3、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县加强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编制管理工作，将公办幼儿园教师纳入编制管理。完善中小学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建立教师退出制度。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机制，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探索在职业学校设

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的激励政策。依法落实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完善优秀教师表彰奖励机制，设立“沂源县功勋人民教师”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教师。

牵头科室：人事科，**配合科室：**基教科、职成教科、教研室

（五）坚持统筹内外环境优化发展，着力建设和谐教育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中心，着力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强化对外协调争取，促进系统内外互动、良性发展，优化办学和与人环境，打造和谐教育形象。

1、推进依法治教。规范依法行政，完善教育行政审批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依法治校，依法制定完善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领导体制和民主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师生权益保障机制。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宣传，积极推广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模式。建立完善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牵头科室：督导室综合科，**配合科室：**局各科室站

2、加强平安建设。切实解决好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化解各种矛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实现人际关系和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高度重视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协调联动的学校安全工作长效机制。综治、公安、文化、市场监管、城管、卫生、应急管理、建设、司法等

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净化学校及周边环境。深入实施“平安和谐校园”创建工程，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机构，不断提高经费投入，落实“三防”措施，完善应急管理和处置机制，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升学校安全工作水平。力争2015年前，全县学校安全工作基本实现管理效能最优化、教育防范日常化、应急处置科学化、督查指导制度化、硬件配置标准化。

牵头科室：安全卫生管理办公室，**配合科室：**局各科室站

3、促进对外交流。充分发挥教育体育事业为经济社会服务的地位和作用，搭建群众为教育建言献策平台，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育发展。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加强教育体育宣传，加强对外、对上联系，努力创造教育体育工作良好的环境。加强教育对外交流，探索与县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引进吸收先进的办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满足社会对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加大出国留学工作力度，加强对自费留学的政策引导。支持我县学校与国外学校在教师互派、学生互换、成绩互认方面进行合作。有计划的选派我县优秀中青年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到国外进修深造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局各科室站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教育改革和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优先发展。建立完善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和公共政策制定机制。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推

行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制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制度。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提高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在镇党委、政府政绩考核中的比重，把教育投入和实施素质教育作为考核镇党委、政府政绩“一票否决”的指标。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督导室综合科、人事科、团工委

（二）强化投入保障。建立与我县教育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教育财政体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优先安排用于教育，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到 2012 年确保全县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低于省定指标，并保持稳定增长。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科学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类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保持稳定增长。高度重视化解学校债务，在 2015 年前，基本化解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债务。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并符合法定程序及用途，适时提高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比率。县及各镇土地出让收入要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教育，并确保绝对数逐年增长；从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教育，并确保绝对数逐年增长；在各级政府公共投资中要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教育。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

育的途径，健全社会捐赠教育激励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按规定免收涉及校舍安全工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收或减收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各级各类教育基金会建设。加强教育经费管理。

牵头科室：财务科，**配合科室：**督导室综合科、校产科

(三) 加强教育督导。成立沂源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将教育督导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建立专职督学队伍，不断提高督学的专业化水平。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举。逐步完善督政制度、督导责任区制度和督学责任制度，建立督导评估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制度和依据督导结果进行奖惩制度，严格落实问责制。强化对各镇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评估，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各镇政府及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督导考核制度。完善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的督导评估制度，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牵头科室：督导室综合科，**配合科室：**局各科室站

(四) 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纲要》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支持社会各界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实施和监督；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纲要》的实施创设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和各镇教体办、各学校要制

定具体方案、配套政策和工作措施，落实各项发展任务和改革举措，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发展目标。强化评估督查，将《纲要》确定的重要指标要纳入对县直各部门和各镇的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建立督导、监测和定期公布制度，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县镇人大、政协要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各级各部门、各学校积极探索，创造性地实施《规划纲要》。

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督导室综合科

教育是国计，也是民生；教育是今天，更是明天。教育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事业，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振兴，全民有责。我们要认真贯彻各级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全面落实《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以更宽广的视野、更先进的理念、更务实的态度，遵循教育规律，提供优质教育，探索具有时代特征、沂源特色的教育改革之路，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创一流教育，育一流人才，实现教育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美丽富裕文明和谐新沂源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